附件1

湖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深化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改革总体要求，激发工程技术人才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关于创新湖北省专精特新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职称评审机制的若干措施（试行）》、国家和省职称制度改革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以下简称“专精特新企业”）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专精特新企业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设正高级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

**第三条** 本条件适用于智能制造、信息技术、集成电路、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卫星导航、化工化纤、节能环保、智慧城市、工业工程、轻工消费等专业领域，从事规划研究、分析设计、应用开发、生产制造、分析测试、试验检验、技术推广与转化、科技情报与咨询等工作的专精特新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

第二章 分则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热爱本职工作，积极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

（二）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和科技伦理素养。

（三）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努力完成本职工作任务。年度考核为合格（称职）以上。

（四）专业水平能力测试符合有关政策规定，测试专业、级别与申报专业、级别、从事专业一致。

（五）有稳定的专业技术方向和系统业绩成果，申报评审的职称专业及业绩成果与本人现从事专业相匹配。

（六）身心健康，能够坚持正常工作。

（七）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身体健康；贡献突出或急需紧缺人才，年龄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五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专精特新企业工程技术人员不受原职称资格、学历资历、工作年限、继续教育等条件限制，通过举荐制可直接申报正高级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

**第六条** 能力业绩要求

（一）正高级工程师

1.研究、开发、设计岗位应具备的条件：

（1）专业能力（经历），应具有下列条件之二：

①必须具备全面系统的本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功底，全面掌握国内外最新技术和发展趋势，精通本专业的相关技术标准、流程、规范、规程、规章，具备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的工作和学习；

②在本学科或交叉学科领域，具备很强的主持和组织研究工作的能力和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主持（负责）过重大科研任务、重大工程项目、或省级以上技术研发平台工作；

③具备很强的创新思维和技术原创能力，善于发现技术创新方向，能系统总结技术创新规律，制定新型研制思路，创新解决技术难题，快速响应目标调整或需求变更要求，提出针对性改进设计方案；

④能够根据国家或本地区或本行业需要，较好运用国内外新理念、新技术、新成果指导专业工作实践，提出具有研究价值的前沿项目（课题），或开拓新的研究领域；

⑤能够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创新性解决重大技术难题或关键核心技术难题，为突破重点领域关键技术攻关做出突出贡献；

⑥主持的重点科研项目或取得的成果有较高的应用开发价值，有效提升项目（产品）性能、质量、效率并降低研制成本，经推广应用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⑦作为主持或技术负责人，参与完成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研究院、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平台建设，通过相关验收或鉴定；

⑧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带动本领域技术发展取得重要突破；

⑨主持或搭建企业与双一流院校重点学科的产学研平台，通过校企合作项目赋能企业技术升级与产品创新，助推高校科研成果转化，在联合培养实践型工程人才方面取得突出成果。

1. 业绩贡献与技术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①至②之一，或③至④之一和⑤至⑱之一，或⑤至⑱之三：

①获得国际上有较大影响的学术、技术特殊荣誉奖；0

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国家级优质工程奖（排名前5），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特等奖（排名前3）；

③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排名前4），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排名前2），或2项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或湖北省高价值专利大赛金奖（排名前2）；

④获得省部级优质工程奖、优秀工程设计奖（排名前3），或省（部）级工程项目一等奖或2项省（部）级工程项目二等奖（排名前3）；

⑤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金奖（个人排名前3）、或银奖（个人排名前2）、或优秀奖（个人排名第1），或获得国家授权的与本专业有关的发明专利3项以上（排名前3），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⑥在生产科研实践中，或科研项目中，或新产品开发过程中，或新产品设计中，主持（独立）解决重大关键性技术难题或填补国内同行某一技术领域的空白，或取得重大技术创新成果，产生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整体处于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⑦主持本专业国家级重大专项（包括重大工程项目、技术攻关、研究项目等）1项以上，或省（部）级重大专项2项以上，并结项，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⑧主持完成具有创新性的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领域等研发项目2项以上，并通过省（部）级鉴定（验收）或行业主管部门认定，近三年年均新增产值3000万元以上或年均新增上缴税金200万元以上；

⑨主持完成本专业具有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的技术成果转化或应用项目2项以上，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问题，取得显著经济效益；

⑩主持研制的国内（国际）首台（首套）重大技术装备，或首批次重点新材料，或首版次高端软件，突破关键领域技术瓶颈，具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被认定为省（部）级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

⑪主持信创等有关国家安全领域的省级自主创新项目，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或重要产品国产化，创新成效处于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

⑫主持研制的新产品市场占有率高，或在产品的更新升级换代中，通过技术创新使产品的良品率或市场占有率提升10%以上；

⑬主持或搭建企业与双一流院校重点学科的300万及以上产学研平台，通过校企产学研项目培养研究生，并在企业实际项目中指导学生完成工程研究或技术攻关，培养成果为企业产生实际应用价值或推动行业技术进步；

⑭指导本领域或本单位科技人员掌握专业理论知识和项目开发经验，分享先进研制理念，有效提高技术团队整体专业技术水平，在培养本领域技术骨干方面发挥突出作用；

⑮主持编写完成2项以上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工程项目的项目报告、技术交流报告、技术报告、工程方案、设计方案等；

⑯主持编写1项以上颁布实施的国际或国家或团体标准，或2项以上地方、行业、企业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技术规范，标准技术具有原创性，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已经发布并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⑰撰写并公开出版有较高学术价值专著1本以上（8万字以上，排名前2）；

⑱在核心期刊上发表2篇以上本专业学术论文（第1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在正式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3篇以上（第1作者不少于2篇）；或在国家级以上学术会议宣读有较高水平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会议论文2篇（独立撰稿或第1作者）。

2.生产、制造、工艺岗位应具备的条件：

（1）专业能力（经历），应具有下列条件之二：

①必须具备全面系统的本专业理论知识和生产、制造、工艺等实践功底，全面掌握国内外生产流程、装备制造、工艺制程等最新技术和发展趋势，精通本专业的相关技术标准、流程、规范、规程、规章，具备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的工作和学习，并能主持本行业领域内的有影响力的论坛或作主旨发言；

②主持过重大系列产品的装备研制、工艺设计、制造、安装或调试等工作，或主持过企业重大技术改造、设备改进、提高产品质量或工艺水平等方面工作；

③在主持引进新资源、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方面，熟练运用多种先进技术手段，有效地解决了设备（产线）安装调试过程中的重大关键问题，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④在提高传统工艺的效率、质量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开展工艺创新，能创造性地解决生产工艺中的重大、关键、复杂、疑难技术难题，取得重大成果，或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⑤作为生产制造领域的技术负责人，参与完成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研究院、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生产工艺流程设计、装备制造和引进、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等，通过技术创新和工艺创新，取得显著经济效益；

⑥主持省内首台（首套）重大技术装备的生产制造、工艺创新攻关，取得重大突破；

⑦在本地区、本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或具备公认的高超技能和精湛技艺，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艺技术、颠覆性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或在解决重大工程或工艺技术难题中发挥了主导作用。

（2）业绩贡献与技术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①至②之一，或③至⑤之一和⑥至⑯之一，或⑥至⑯之三：

①获得国际上有较大影响的学术、技术特殊荣誉奖；

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国家级优质工程奖（排名前5），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特等奖（排名前3）；

③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排名前4），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排名前2），或2项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或湖北省高价值专利大赛金奖（排名前2）；

④获得省部级优质工程奖、优秀工程设计奖（排名前3），或省（部）级工程项目一等奖或2项省（部）级工程项目二等奖（排名前3）；

⑤获得“中华技能大奖”或世界技能大赛金牌；

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金奖（个人排名前3）、或银奖（个人排名前2）、或优秀奖（个人排名第1）或获得国家授权的与本专业有关的发明专利3项以上（排名前3），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⑦在研究成果或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为商品生产过程中，解决过重大工艺技术问题，或主持完成引进大型先进成套（单机）设备、生产线的研究、设计、安装、调试、技术改造的全过程，或主持（负责）过大型企业重大技术改造、设备改进、提高产品质量或工艺水平等方面的工作，取得突破性成果，或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整体处于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⑧在数字化工艺技术、材料工艺技术、智能工艺技术、绿色工艺技术等新型工业化领域取得突破性创新成果，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⑨主持省内首台（首套）重大技术装备的生产制造、工艺创新攻关，解决关键性工艺技术问题，填补国内市场空白，并在产品制造过程中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⑩主持完成企业技术研发和创新项目的生产工艺和技术优化，通过引进新工艺、新方法创造性地提出工艺改进方案，生产效率和产品良率大幅度提高，生产成本大幅度减少，取得显著经济效益；

⑪主持信创等有关国家安全领域的省级自主创新项目，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或重要产品国产化，创新成效处于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

⑫指导本领域或本单位技术人员掌握专业理论知识和先进技术，分享创新思路和工作经验，有效提高技术团队整体技术水平，在培养本领域技术骨干方面发挥突出作用；

⑬主持编写完成2项以上国家级或省市级重点生产制造、工艺项目的项目报告、技术报告、工艺设计方案等；

⑭主持编写1项以上颁布实施的国际或国家或团体标准，或2项以上地方、行业、企业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技术规范，标准技术具有原创性，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已经发布并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⑮撰写并公开出版有较高学术价值专著或译著1本以上（8万字以上，排名前2）；

⑯在核心期刊上发表2篇以上本专业学术论文（第1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在正式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3篇以上（第1作者不少于2篇）；或在国家级以上学术会议宣读有较高水平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会议论文2篇（独立撰稿或第1作者）。

3.实验、检验和测试岗位应具备的条件：

（1）专业能力（经历），应具有下列条件之二：

①必须具备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功底，全面掌握国内外实验和检验技术、测试工具和方法等最新技术和发展趋势，精通本专业的相关技术标准、流程、规范、规程、规章，具备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的工作和学习，并能针对实验、检验和测试工作提出建设性构想；

②具备很强的主持和组织实验、检验和测试工作的能力，主持（负责）过本专业领域重要实验、检验和测试项目，能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实验、检验和测试技术难题；

③在大型仪器设备，研制改造仪器设备、大型应用系统或开发大型仪器设备中，能创造性地解决重大关键问题;或负责制定高水平实验室或实验平台建设方案，或主持和指导负责制订实验装备的各类标准、管理和使用规范及指导性工作，在实验室建设或管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④主持大型测试项目的规划、组织和监督，创造性地解决测试过程中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难题，指导并完成重大测试项目的测试方案制定、重点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提升等；

⑤能够对实验、检验、测试结果熟练运用数据统计方法做出准确分析、判断和开发运用，善于运用创新思维提出针对性建议；或能为政府相关部门或企业提供决策和咨询服务，解决复杂重大技术问题；或能充分利用新技术方法，开创性地提升各类设备的使用效率，指导骨干技术人员正确操作和维护本专业各种大型复杂设备；

⑥精通并能正确应用法律、法规组织本专业有关的法规和标准贯彻实施工作，能协调解决其中的关键技术问题；

⑦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2）业绩贡献与技术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①至②之一，或③至⑤之一和⑥至⑯之一，或⑥至⑯之三：

①获得国际上有较大影响的学术、技术特殊荣誉奖；

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国家级优质工程奖（排名前5），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特等奖（排名前3）；

③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排名前4），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排名前2），或2项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或湖北省高价值专利大赛金奖（排名前2）；

④获得省部级能力验证质量特等奖（排名前3），或省（部）级能力验证质量一等奖或2项省（部）级能力验证质量二等奖3项（排名前3）；

⑤主持申报中国质量奖并获得组织奖奖项，或获得中国质量奖个人奖项；

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金奖（个人排名前3）、或银奖（个人排名前2）、或优秀奖（个人排名第1），或获得国家授权的与本专业有关的发明专利3项以上（排名前3），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⑦在大型检验项目的质量检验中，或新（复杂）产品检验检测中，或新技术引进消化项目中，或项目开发测试过程中，主持（独立）解决重大关键性技术难题或填补国内同行某一技术领域的空白，或取得重大技术创新成果，产生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整体处于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⑧主持本专业国家或省（部）级重大专项（包括重大科研课题项目、技术攻关、消化引进项目等）2项以上，并结项；作为主要参与者承担省(部)级以上高水平实验室或实验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取得显著业绩，通过上级主管部门鉴定验收；

⑨主持选育过审品种1个以上，经国家级主管机构审定、登记或认可，并广泛推广使用;或主持完成选育良种1个以上，经省级主管机构审定、登记或认定，并大面积推广使用;或主持完成新产品实验或检验，获新药临床试验批件1项或新药证书1件；

⑩全面主持过CMA、CNAS、GLP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工作，有效解决多种复杂难题，在设计优化检测流程、检测标准、分析检测数据等企业质量管理和检测体系建设和升级中，作出突出贡献；

⑪主持信创等有关国家安全领域的省级自主创新项目，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或重要产品国产化，创新成效处于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

⑫指导本领域或本单位科技人员掌握专业理论知识和相关软件、设备、仪器、工具等使用，分享创新思路和工作方法，有效提高技术团队整体专业技术水平，在培养本领域技术骨干方面发挥突出作用；

⑬主持编写完成2项以上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实验、检验和测试项目的总结性技术报告、研究报告、技术交流报告、检验报告、决策咨询报告、规划方案、设计方案等，获得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奖励或肯定，或对企业做出重大贡献；

⑭主持制（修）定1项以上颁布实施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导则、实验和测试规程、规范、工法等;或作为主要完成者制(修)定2项以上颁布实施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导则、实验和测试规程、规范、工法等;

⑮撰写并公开出版有较高学术价值专著1本以上（8万字以上，排名前2）；

⑯在核心期刊上发表2篇以上本专业学术论文（第1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在正式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3篇以上（第1作者不少于2篇）；或在国家级以上学术会议宣读有较高水平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会议论文2篇（独立撰稿或第1作者）。

4.技术推广和应用岗位应具备的条件：

（1）专业能力（经历），应具有下列条件之二：

①必须具备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技术功底，全面掌握国内外最新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应用前景，精通本专业的相关技术标准、流程、规范、规程、规章，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能够针对本专业领域的情报、技术推广及应用作出准确判断和分析，并提出开创性的指导意见；

②具备很强的组织领导、沟通协调和目标管理能力，善于用创新思维统筹协调内外部、领域间、全链条等相关方在技术推广和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关系和利益，系统规划并主持制定工作方案；

③有丰富的技术推广和应用实践经验，具备很强的系统思维和情报分析、综合判断、归纳总结、交流沟通能力，精准准确把握企业新产品、新技术、新方法、新设备、新材料的特性和市场需求前景，为企业的产品策略、市场策略、品牌营销提供指导性建议和数据支持；

④能够通过与高校、科研机构等开展的技术合作、研发中心共建、产学研平台、人才培训等方式，实现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⑤对本专业有深入的研究和独到的见解，具备较高的技术经济判断、评价及市场分析与预测能力，技术支持全面，主持制定全面的创新成果推广策略，在积极拓展推广渠道、提升推广效果方面成效显著，企业的研发成果的社会影响力和市场认可度高；

⑥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创新成果转化为实际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市场调研和信息收集、知识产权保护、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⑦精通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主持大型商务谈判或科技谈判，组织行业重要会议或国内外技术交流会议，负责新产品应用示范项目推广中，发挥重要作用。

（2）业绩贡献与技术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①至②之一，或③至④之一和⑤至⑯之一，或⑤至⑯之三：

①获得国际上有较大影响的学术、技术特殊荣誉奖；

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国家级优质工程奖（排名前5），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特等奖（排名前3）；

③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排名前4），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排名前2），或2项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或湖北省高价值专利大赛金奖（排名前2）；

④从事技术推广及应用，或先进技术成果转化，或科技情报分析，或质量管理等工作业绩突出，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奖励；

⑤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金奖（个人排名前3）、或银奖（个人排名前2）、或优秀奖（个人排名第1），或获得国家授权的与本专业有关的发明专利3项以上（排名前3），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⑥在技术成果转化、国内外新技术引进、客户服务技术支持、产品安全及体系服务等领域，主持（独立）解决关键性问题或提出的高水平的规划方案、决策咨询报告等获省部级党政部门奖励并被采纳，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⑦主持的产学研合作项目取得显著业绩，合作院校和科研机构达到10所以上，通过上级主管部门鉴定验收；

⑧因水平能力和业绩突出，受邀在国家级的专业论坛做专题报告（讲座）2次，或在省级的专业论坛做专题报告（讲座）4次；

⑨作为主要负责人，参与重大科研项目相关领域的战略规划、产业发展、技术竞争等方面的数据分析、挖掘、研究与服务，完成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技术方案评审2项以上；

⑩主持收集国内外最新科研成果、专利信息、科技文献、市场动态等科技情报信息，承担相关领域科技发展态势分析和未来发展趋势等研究任务，主持科技成果评价、转化与技术转移的分析、研究与信息服务，为技术发展方向路线、产品研发策略和实现方式途径，提供情报前沿指引；

⑪主持信创等有关国家安全领域的省级自主创新项目的推广应用，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或重要产品国产化，创新成效处于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或主持推广和应用该类项目取得突出成果；

⑫指导本领域或本单位技术管理人员掌握专业理论知识、先进技术方法，熟悉技术发展趋势，分享创新思路和技术推广经验，有效提高技术团队整体专业技术水平，在培养本领域技术骨干方面发挥突出作用；

⑬主持编写完成2项以上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项目的技术交流报告、决策咨询报告、项目推广方案、技术支持方案、产品质量调研报告、情报分析报告、专题研究报告等，获得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奖励或肯定，或对企业做出重大贡献；

⑭主持制(修)定1项以上颁布实施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导则、实验和测试规程、规范、工法等;或作为主要完成者制(修)定2项以上颁布实施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导则、实验和测试规程、规范、工法等;

⑮撰写并公开出版有较高学术价值专著1本以上（8万字以上，排名前2）；

⑯在核心期刊上发表2篇以上本专业学术论文（第1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在正式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3篇以上（第1作者不少于2篇）；或在国家级以上学术会议宣读有较高水平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会议论文2篇（独立撰稿或第1作者）。

（二）高级工程师

1.研究、开发、设计岗位应具备的条件：

（1）专业能力（经历），应具有下列条件之二：

①必须具备扎实的本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功底，熟悉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和发展趋势，掌握本专业的相关技术标准、流程、规范、规程、规章，具备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有效指导工程师的工作和学习；

②在本学科或交叉学科领域，具备较强的组织和研究工作的能力及专业工作经验，作为核心骨干参与过省（部）级重点科研任务、重点工程项目，或担任过市（厅）级重点研究项目的主要负责人；

③具备较强的创新思维和技术原创能力，善于总结技术创新规律，凝练新型技术，解决技术难题，快速响应目标调整或需求变更要求，提出针对性改进设计方案或措施；

④能够根据本地区或本单位或细分领域需要，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提出研究方向、技术开发路线、设计方案等，得到同行专家或有关部门认可；

⑤能够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参与解决重点技术难题或关键核心技术难题，为突破重点领域技术攻关做出较大贡献；

⑥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的重点科研项目，或主持的市（厅）级或本企业的重点项目，取得的成果有较高的应用开发价值，有效提升项目（产品）性能、质量、效率并降低研制成本，经推广应用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⑦作为参与完成人，参加完成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研究院、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平台建设，通过相关验收或鉴定；

⑧在企业研发产品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创新提出研制思路或技术体系架构，取得较大成果，带动本领域专业技术发展取得突破；

⑨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或搭建企业与双一流院校重点学科的产学研平台，通过校企合作项目赋能企业技术升级与产品创新，助推高校科研成果转化，在联合培养实践型工程人才方面取得重要成果。

（2）业绩贡献与技术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①至③之一，或④和⑤至⑲之一，或⑤至⑲之三：

①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国家级优质工程奖主要参加者（等级内额定人员）；

②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

③获得市（厅）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或市（厅）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排名前4），或市（厅）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排名前2），或2项市（厅）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或湖北省高价值专利大赛银奖；

④获得省部级优质工程奖、优秀工程设计奖，或省（部）级工程项目一等奖或2项省（部）级工程项目二等奖；

⑤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金奖、或银奖（个人排名前5）、或优秀奖（个人排名前3），或获得国家授权的与本专业有关的发明专利2项以上（排名前3），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或软件著作权2项以上（排名前2）；

⑥科研成果应用于定型产品，并转化为商品后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2年内累计创造营收2000万元以上；

⑦在生产科研实践中，或科研项目中，或新产品开发过程中，或新产品设计中，解决重大技术难题或填补国内同行某一技术领域的空白，或取得较大技术创新成果，产生明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整体处于省内领先或国内先进水平；

⑧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完成 2 项以上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被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或1项以上科技成果被省（部）列为科技成果推广项目或2项成果被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策采纳；

⑨作为主要完成人，组织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领域等研发项目2项以上，并通过市（厅）级鉴定（验收）或行业主管部门认定，近三年年均新增产值1000万元以上或年均新增上缴税金100万元以上；

⑩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完成本专业具有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的技术成果转化或应用项目2项以上，解决了某细节关键性技术问题，取得明显经济效益；

⑪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研制的国内（国际）首台（首套）重大技术装备，或首批次新材料，或首版次高端软件，突破关键领域技术瓶颈，具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被认定为省（部）级首台首套）（首批次、首版次）；

⑫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信创等有关国家安全领域的省级自主创新项目，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或重要产品国产化，创新成效处于国内或行业先进水平；

⑬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研制的新产品市场占有率高，或在产品的更新升级换代中，通过技术创新使产品的良品率或市场占有率提升10%以上；

⑭主持或搭建企业与双一流院校重点学科的100万及以上产学研平台，通过校企产学研项目培养研究生，并在企业实际项目中指导学生完成工程研究或技术攻关，培养成果为企业产生实际应用价值或推动行业技术进步；

⑮指导本领域或本单位科技人员掌握专业理论知识，传授项目开发经验，分享工作思路，有效提高技术团队整体专业技术水平，在培养本领域技术骨干方面发挥较强作用；

⑯参与编写完成省市级重点专项（包括重点工程项目、技术攻关、研究项目等）的项目报告、技术交流报告、技术报告、工程方案、设计方案等；

⑰参与编写国家、地方、行业、团体、企业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技术规范2项以上，并正式公布实施，或主持编写本单位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技术规范2项以上；

⑱公开出版过与从事专业相关的有学术价值专著或译著；

⑲在核心期刊上发表1篇以上本专业学术论文（第1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在正式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以上（第1作者不少于1篇）；或在国家级以上学术会议宣读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会议论文1篇（独立撰稿或第1作者），或在省级以上学术会议上宣读或交流2篇。

2.生产、制造、工艺岗位应具备的条件：

（1）专业能力（经历），应具有下列条件之二：

①必须具备扎实的本专业理论知识和生产、制造、工艺等实践功底，熟悉国内外生产流程、装备制造、工艺制程等最新技术和发展趋势，掌握本专业的相关技术标准、流程、规范、规程、规章，具备了解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能够有效指导工程师、高级技师和技师的工作和学习；

②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过重大系列产品的装备研制、工艺设计、制造、安装或调试等工作，或参与过企业重大技术改造、设备改进、提高产品质量或工艺水平等方面工作；

③在引进新资源、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方面，有效地解决了设备（产线）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关键问题，取得明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④在提高传统工艺的效率、质量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开展工艺创新，参与解决生产工艺中的重大、关键、复杂、疑难技术难题，取得显著成果，或取得明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⑤作为生产制造领域的参与完成人，参与完成了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研究院、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生产工艺流程设计、装备制造和引进、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等，通过相关验收或鉴定；

⑥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省内首台（首套）重大技术装备的生产制造、工艺创新攻关，取得重要突破；

⑦在本地区、本行业具备公认的超强技能和娴熟技艺，在突破关键技术、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艺技术、颠覆性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重要贡献，或在解决重大工程或工艺技术难题中发挥了较强作用。

（2）业绩贡献与技术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①至③之一，或④至⑤之一和⑥至⑰之一，或⑥至⑰之三：

①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国家级优质工程奖主要参加者（等级内额定人员）；

②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

③获得市（厅）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或市（厅）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排名前4），或市（厅）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排名前2），或2项市（厅）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或湖北省高价值专利大赛银奖；

④获得省部级优质工程奖、优秀工程设计奖，或省（部）级工程项目一等奖或2项省（部）级工程项目二等奖；

⑤获得“全国技术能手”或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牌（含指导教练），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金牌（含指导教练）；

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金奖、或银奖（个人排名前5）、或优秀奖（个人排名前3），或获得国家授权的与本专业有关的发明专利2项以上（排名前3），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⑦在研究成果或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为商品生产过程中，解决过复杂工艺技术问题，投入生产后，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⑧负责完成先进成套（单机）设备、生产线的研究、设计、安装、调试、技术改造的全过程，投入生产后，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负责过大型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改进、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工艺水平等方面的工作，取得重大成果；

⑨在数字化工艺技术、材料工艺技术、智能工艺技术、绿色工艺技术等新型工业化领域取得重大创新成果，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省内领先国内先进水平；

⑩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省内首台（首套）重大技术装备的生产制造、工艺创新攻关，解决某一细节关键性技术问题；

⑪参与完成企业技术研发和创新项目的生产工艺和技术优化，通过引进新技术、新方法有针对性地提出工艺改进方案和全方位对生产过程实施质量监控，生产效率和产品良率大幅度提高，生产成本降低500万元以上，或产品良品率提升10%以上，取得明显经济效益；

⑫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信创等有关国家安全领域的省级自主创新项目取得明显成果，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或重要产品国产化，创新成效处于国内或行业先进水平；

⑬指导本领域或本单位技术人员掌握专业理论知识和先进技术，传授工作经验，指导技术人员开展相关工作，有效提高技术团队整体专业技术水平，在培养本领域技术骨干方面发挥较强作用；

⑭参与编写完成2项以上省市级重点生产制造、工艺制程项目的项目报告、技术报告、工艺设计方案等；参与编写完成省市级重点专项（包括重点工程项目、技术攻关、研究项目等）的项目报告、技术交流报告、技术报告、工程方案、设计方案、技术手册等；

⑮参与编写国家、地方、行业、团体、企业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技术规范2项以上，并正式公布实施，或主持编写本单位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技术规范2项以上；

⑯公开出版过与从事专业相关的有学术价值专著或译著；

⑰在核心期刊上发表1篇以上本专业学术论文（第1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在正式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以上（第1作者不少于1篇）；或在国家级以上学术会议宣读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会议论文1篇（独立撰稿或第1作者），或在省级以上学术会议上宣读或交流2篇。

3.实验、检验和测试岗位应具备的条件：

（1）专业能力（经历），应具有下列条件之二：

①必须具备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功底，熟悉国内外实验和检验技术、测试工具和方法等最新技术和发展趋势，掌握本专业的相关技术标准、流程、规范、规程、规章，具备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能够有效指导工程师的工作和学习，并能针对实验、检验和测试工作提出针对性建议；

②具备较强的主持和组织实验、检验和测试工作的能力，作为技术负责人，参与完成过本专业领域重要实验、检验和测试项目，能解决本专业领域的重点性实验、检验和测试技术难题；

③在大中型仪器设备，研制改造仪器设备、应用系统或开发大中型仪器设备中，能解决关键问题;或参与制定高水平实验室或实验平台建设方案，或负责制定实验装备的各类标准、管理和使用规范，在实验室建设或管理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④作为主要完成人，负责大中型测试项目的规划、组织和监督，解决测试过程中的关键性技术难题，指导并完成测试项目的测试方案制定、重点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提升等；

⑤能够对实验、检验、测试结果做出准确分析、判断和开发运用，创新性提出针对性建议；或能为政府相关部门或企业提供决策和咨询服务，解决复杂技术问题；或能利用新技术方法提升各类设备的使用效率，指导技术人员正确操作和维护本专业各种设备；

⑥熟练掌握并能正确应用法律、法规组织本专业有关的法规和标准贯彻实施工作，能协调解决其中的技术问题；

⑦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较大贡献，发挥了较强作用。

（2）业绩贡献与技术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①至③之一，或④至⑤之一和⑥至⑯之一，或⑥至⑯之三：

①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国家级优质工程奖主要参加者（等级内额定人员）；

②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

③获得市（厅）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或市（厅）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排名前4），或市（厅）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排名前2），或2项市（厅）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或湖北省高价值专利大赛银奖；

④获得省部级能力验证质量一等奖，或省（部）级能力验证质量二等奖（排名前4）；或省（部）级能力验证质量三等奖2项（排名前3）；

⑤参与申报中国质量奖，或主持申报长江质量奖并获得组织奖奖项；或获得长江质量奖个人奖项；

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金奖、或银奖（个人排名前5）、或优秀奖（个人排名前3），或获得国家授权的与本专业有关的发明专利2项以上（排名前3），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⑦在大型检验项目的质量检验中，或新（复杂）产品检验检测中，或新技术引进消化吸收中，或项目开发测试过程中，作为主要完成人或主要贡献者解决关键性技术难题或填补省内同行某一技术领域的空白，或取得技术创新成果，产生明显经济和社会效益，整体处于省内领先或国内先进水平；

⑧参与完成本专业国家或省（部）级重大专项（包括重大科研课题项目、技术攻关、消化引进项目等）1项以上，或市（厅）级项目2项以上，并结项；作为主要参与者承担省(部)级以上高水平实验室或实验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取得显著业绩，通过上级主管部门鉴定验收；

⑨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选育过审品种1个以上，经国家级主管机构审定、登记或认可，并广泛推广使用;或参与完成选育良种1个以上，经省级主管机构审定、登记或认定，并大面积推广使用;或参与完成新产品实验或检验，获新药临床试验批件1项或新药证书1件；

⑩负责过CMA、CNAS、GLP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工作，有效解决多种复杂难题，在设计优化检测流程、检测标准、分析检测数据等企业质量管理和检测体系建设和升级中，作出积极贡献；

⑪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信创等有关国家安全领域的省级自主创新项目，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或重要产品国产化，创新成效处于国内或行业先进水平；

⑫指导本领域或本单位科技人员掌握专业理论知识和相关软件、设备、仪器、工具等使用，指导技术人员开展相关工作，有效提高技术团队整体专业技术水平，在培养本领域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⑬参与编写完成2项以上省市级重点实验、检验和测试项目的总结性技术报告、研究报告、技术交流报告、检验报告、决策咨询报告、规划方案、设计方案、技术手册等，获得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奖励或肯定，或对企业做出重要贡献；

⑭参与编写国家、地方、行业、团体、企业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技术规范2项以上，并正式公布实施，或主持编写本单位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技术规范2项以上；

⑮公开出版过与从事专业相关的有学术价值专著或译著；

⑯在核心期刊上发表1篇以上本专业学术论文（第1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在正式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以上（第1作者不少于1篇）；或在国家级以上学术会议宣读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会议论文1篇（独立撰稿或第1作者），或在省级以上学术会议上宣读或交流2篇。

4.技术推广和应用岗位应具备的条件：

（1）专业能力（经历），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①必须具备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和技术功底，熟悉国内外最新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应用前景，精通本专业的相关技术标准、流程、规范、规程、规章，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能够针对本专业领域的情报、技术推广及应用作出准确判断和分析，并提出创新性指导意见；

②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和沟通谈判能力，开拓工作思路，凝练新型工作方法，善于调动各方资源统推动技术推广方案落地实施，全面谋划制定工作方案；

③有充实的技术推广和应用实践经验，具备较强的系统规划、情报分析、综合判断、归纳总结、交流沟通能力，能把握企业新产品、新技术、新方法、新设备、新材料的特性和市场需求前景，为企业的产品策略、市场策略、品牌营销提供建议和数据支持；

④能够通过与高校、科研机构等开展的技术合作、研发中心共建、产学研平台、人才培训等方式，实现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⑤对本专业有较深的研究，具备一定的技术经济判断、评价及市场分析与预测能力，技术支持全面，参与制定创新成果推广策略，在拓展推广渠道、提升推广效果方面成效明显，研发成果的社会影响力和市场认可度较高；

⑥在创新成果转化为实际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市场调研和信息收集、知识产权保护、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等方面作出较大贡献，发挥了较强的作用；

⑦熟练掌握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主持的商务谈判或科技谈判，组织行业会议或国内外技术交流会议，负责新产品应用示范项目推广中，发挥积极作用。

（2）业绩贡献与技术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①至③之一，或④和⑤至⑮之一，或⑤至⑮之三：

①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国家级优质工程奖主要参加者（等级内额定人员）；

②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

③获得市（厅）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或市（厅）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排名前4），或市（厅）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排名前2），或2项市（厅）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或湖北省高价值专利大赛银奖；

④从事技术推广及应用，或先进技术成果转化、或科技情报分析、或质量管理，或项目管理等工作业绩优秀，获得过市（厅）级以上奖励；

⑤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金奖、或银奖（个人排名前5）、或优秀奖（个人排名前3），或获得国家授权的与本专业有关的发明专利2项以上（排名前3），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⑥在技术成果转化、国内外新技术引进、客户服务技术支持、产品安全及体系服务等领域，参与解决关键性问题或完成的高水平的方案设计、决策咨询报告获省部级党政部门奖励并被采纳，成效显著，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⑦作为主要完成人或主要贡献者，负责的产学研合作项目取得显著业绩，合作院校和科研机构达到8所以上，通过上级主管部门鉴定验收；

⑧因水平能力和业绩优秀，受邀在国家级的专业论坛做专题报告（讲座）1次，或在省级的专业论坛做专题报告（讲座）2次；

⑨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重点科研项目相关领域的战略规划、产业发展、技术竞争等方面的数据分析、挖掘、研究与服务，完成重大科研项目（或重要新产品）的可行性研究和技术方案评审1项以上，或重点科研项目（或新产品）的可行性研究和技术方案评审2项以上；

⑩参与完成收集国内外最新科研成果、专利信息、科技文献、市场动态等科技情报信息，科技成果评价、转化与技术转移的分析、研究与信息服务，为技术发展方向路线、产品研发策略和实现方式，途径提供情报支撑；

⑪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信创等有关国家安全领域的省级自主创新项目，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或重要产品国产化，创新成效处于国内或行业先进水平；或主持推广和应用该类项目取得显著成果；

⑫指导本领域或本单位技术管理人员掌握专业理论知识、先进技术方法，了解技术发展趋势，培训技术推广经验，有效提高技术团队整体专业技术水平，在培养本领域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⑬参与编写完成2项以上省市级重点项目的技术交流报告、决策咨询报告、项目推广方案、技术支持方案、产品质量调研报告、情报分析报告、专题研究报告等，获得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奖励或肯定，或对企业做出重要贡献；

⑭参与编写国家、地方、行业、团体、企业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技术规范2项以上，并正式公布实施，或主持编写本单位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技术规范2项以上；

⑮公开出版过与从事专业相关的有学术价值专著或译著；

⑯在核心期刊上发表1篇以上本专业学术论文（第1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在正式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以上（第1作者不少于1篇）；或在国家级以上学术会议宣读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会议论文1篇（独立撰稿或第1作者），或在省级以上学术会议上宣读或交流2篇。

第三章 附则

（本章主要阐述需要说明和解释的问题，如申报期限、词语、注解等）

**第七条** 本条件中所述业绩成果、论文与论（译）著，均应与现从事的岗位和申报专业相关联。

本条件中有关特定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一）论文：本条件所述核心期刊主要指：《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收录的核心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核心库》，具体以作者发表论文的当年是否被收录为准。宣读论文须提交宣读证书。同行认定的其他国际高水平期刊或者会议论文。论文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征稿通知、清样稿以及论文集不作为评审依据。对具有国外海外背景的企业工程技术人员提交的外文版论文，必须是国外重要期刊公开发表的论文，在提交申报材料时至少有一篇被翻译成中文。

 （二）著作：公开出版的著作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或外文版的专著；在提交申报材料时，外文版专著的书名、摘要、序言、目录应被翻译成中文；科普类、手册类、论文汇编等不在此列。

（三）科研课题：科研课题专业范围应与申报专业相同，“国家级”是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面上、重点、重大、杰青）、973、863、科技部重大专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星火计划、国家火炬计划等立项课题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省级”是指省科技厅、省经信厅或省教育厅立项课题，“市级”是指市科技局立项课题。

（四）科学技术奖：是指政府或政府部门设立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五）主持：领导项目团队开展工作并起主导和带头作用，对项目总负责。主持人一般是指项目的工程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主要设计人等。

（六）主要完成人或主要贡献者：是指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或做出主要科技创新贡献的人员，或分支专业技术负责人，在项目研究报告、奖励证书等能证明业绩成果并记载团队组成人员组成的文件材料中。

（七）技术负责人：是指负责该项目本专业全面技术工作的负责人，负责编写本专业工作大纲，拟定工作计划，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解决本专业的关键和疑难技术问题，撰写本专业成果报告。有相应的原始证明材料。

（八）参与完成人：是指在项目负责人的带领下，参加该项目全过程并承担技术性工作的完成人，其认定条件为该人员在项目成果报告所列名单中的主要参加人员，排名不限。

（九）社会效益：是指项目实施后对社会能起到的积极作用，有利于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效益。--般包括:相关部门认可的改善环境和生活条件、带动就业、增强国力和军力、节能、降耗、减排等效益。

（十）经济效益：是指通过利用某工作项目所产生的，可以用经济统计指标计算和表现的效益。按人均上缴利税计算,不含潜在效益。其经济指标将随生产力发展水平作适当调整。

**第八条** 本条件中有数量级别概念的，凡是某数量级别以上或以下者，均含本数量级别。

**第九条** 对企业工程技术人员提交的论文、专利、各类技术报告等任意一项达不到数量要求的，可用此三项中的其他项材料替代，替代材料均不能重复使用。

**第十条** 评审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必须经过个人申报、部门推荐、单位和专家举荐、各级审核、评委会评审、结果公示、发文确认等环节，其中任何一个环节发现问题，任职资格都将不予确认。

**第十一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已经取得任职资格，经查实在申报评审期间有下列问题的，可依法依纪依规撤销其任职资格：

（一）工作严重失职，在重大责任事故中负主要责任，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学历资历、工作经历、业绩材料、科研成果等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

（三）业绩材料、研究成果存在违反科技伦理行为的；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受到刑事处罚、党纪处分等，刑期和处分期未满的。处分结果应与年度考核相衔接。

（五）经单位学术委员会或评委会认定为学术造假的，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二条** 本条件由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